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

- 03 聲 請 人 張嘉玲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,聲請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一、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,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,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四○三五八號強制 執行事件,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,但 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
- 15 二、第一項期間屆滿前,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(本院一一四 16 年度消債清字第二十九號)經駁回確定者,則第一項保全處 分失其效力。
- 18 理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處分;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制;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(四)受益人或轉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;前項保全處 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 日;必要時,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一次,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 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理 由,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,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償,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。
- 3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已向本院聲請清算,伊對第三人全球人壽 3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,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

- 01 行,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以113年度司 如字第140358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受 理,為維全體債權人平均受償之機會,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 規定,聲請為保全處分,請求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 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,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 字第29號受理,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 07 又聲請人之上開保險契約債權,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,並 08 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05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 09 案,有桃園地院執行命令可稽(本院卷第8、9頁)。為免少 10 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,影響債權人間受 11 償之公平性,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 12 必要,但關於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,聲請人所為本 13 件聲請,應予准許。 14
- 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6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 17
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-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
-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張淑敏